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3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实施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725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保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出具的《关于筹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41 号）。经保监会审核批准，同意迪安诊断等共同发起筹建复星联合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迪安诊断出资调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复星联合保险股权比例为 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关于对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启动体检业务区域连锁化发展，推动公司在健康管理领域的战略拓展，公司继在温州苍南设立体检中心后，即将启动在温州市鹿港大厦的综合健康

管理中心建设以及其他健康管理信息化平台等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生”)进行增资,其他少数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美生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关于调整苍南迪安健检医院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苍南迪安健检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生”)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与温州迪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县中医院合资设立苍南迪安健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迪安”)。设立完成后,苍南迪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浙江美生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温州迪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苍南县中医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经与上述合作方协商一致,以简化股本结构、加快设立进程为目的,现调整苍南迪安出资方案具体如下:

浙江美生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与苍南县中医院合资设立苍南迪安。设立完成后,苍南迪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浙江美生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苍南县中医院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经营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